

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 独立意见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过讨论后就《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，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，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进度不确定性强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九日